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跟進1999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討論的事項

在1999年11月11日的特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A) 政府在私營機構投資項目中所擔當的角色

鑒於政府曾在證券市場採取入市行動、未經進行恰當投標程序而將數碼港的發展權批給盈科集團，以及近期就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政府應制訂政策指引或公開有關指引，說明政府在哪些情況下會參與私人機構的投資項目。

(B) 政府對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經濟效益評估

鄭啟新教授質疑政府在評估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經濟效益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數字。他曾就以下各項假設數字提出疑問：

- (i) 入場人數的估計增長數字；
- (ii) 預測市場滲透率；
- (iii) 受迪士尼樂園吸引前來的旅客的估計數字；
- (iv) 基礎旅客的預計增長；
- (v) 預計的消費數字；
- (vi) 間接增值數字；及
- (vii) 前往迪士尼樂園的遊客的入場次數。

鄭啟新教授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354/99-00(03)號文件發出，該份意見書載有上述各項質疑的詳情。

部分委員亦質疑，政府估計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業首年的入場人數可達520萬人次，實在過於樂觀，因為東京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數在1995年(距離1983年開業超過10年)才有1 000萬人。

(C) 培訓勞動人口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

一名委員關注有否適當及足夠的培訓安排，協助本地勞動人口作好準備，使他們可以從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中受惠。

(D) 促進內地旅客訪港的措施

部分本地旅行社的代表關注到，內地的訪港旅行團現時只由內地主管當局指定的數間內地旅行社舉辦的情況。他們希望放寬市場的限制，進一步開拓市場的潛力，以便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前來香港。

(E) 環境影響評估／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

部分環保團體指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有所抵觸，並建議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先就該項計劃進行“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他們亦建議，當局應制訂補償及捐款計劃，以補償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對生態、環境及社會方面所造成的損失。該等建議的詳情載於長春社的意見書，而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342/99-00(03)號文件發出。

部分環保團體認為，政府並沒有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所招致的隱藏成本進行全面的評估。他們建議，政府應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進行整體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然後才作出決定。地球之友的意見書已列舉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需予研究的事項，而該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354/99-00(04)號文件發出。

由於當局沒有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一名委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過早。

(F)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協議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政府就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的計劃協議予委員參閱？如協議的某方失責，有關的罰則條文為何？

(G) 創造就業機會

除了在香港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全套評估文件附件8至10所載的職位數字外，政府當局會否根據所創造的額外職位的性質、工作地點、所需履歷及技術，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2日

m1348